



農會留樣吊掛情形。

契作硬質玉米購銷查核作業方式法規修正簡介

賴志昌¹

壹、前言

國內硬質（飼料）玉米近 5 年每年進口數量皆在 420 萬公噸以上，而國產硬質玉米因生產

成本高，年產僅約 6 萬餘公噸，僅占進口量之 1.5% 以下，其餘 98.5% 須仰賴進口供應。考量全球供需不穩定因素，應予輔導國內契作生

產，提昇國產硬質玉米自給率。政府自 102 年起輔導農會與農民契作硬質玉米，以每公斤 9 元價格向農民收購，銷售予國內食品或飼料廠

註 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。



農民繳玉米籽進料。



分署同仁進行抽樣。

商，若價格低於每公斤 9 元的收購價，則由政府與農會補貼相關價差，以確保農民收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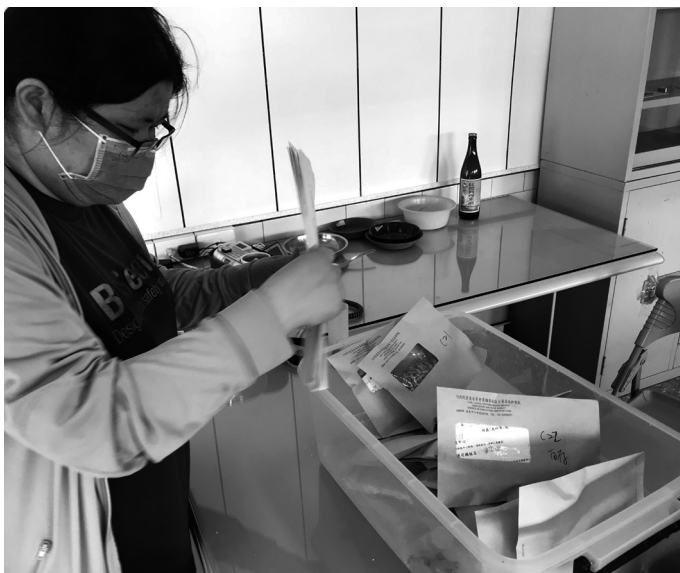
因進口玉米價格常介於每公斤 6～7 元之間，遠低於 9 元收購價格，為避免農民以進口玉米混充國產契作硬質玉米繳售，並防堵青割玉米轉繳售或已售出之國產硬質玉米回流繳售等情事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4 年 4 月 14 日農糧儲字第 1041096775 號

函訂定「契作硬質玉米經收查核作業方式」，以資防弊，並在 105 年查獲國產硬質玉米遭基因轉殖玉米混摻案件後擴大辦理，啟動逐戶留樣措施，上揭規定配合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公布修正為「契作硬質玉米購銷查核作業方式」。惟 107 年再次查獲基因轉殖玉米混摻情事。依監察院 107 年 12 月 6 日院台財字第 1072230582 號函之調查意見，再次加強相關查核措施，於本（108）年 3 月 4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81096599A 號令發布施行。

貳、修正重點說明

本次修正「契作硬質玉米購銷查核作業方式」第 3、5、7 點，茲就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要求農會需周知轄內契作農民，可代烘代繳硬質玉米之烘乾業者名單。另因現行規定僅要求基層農會應與烘乾業者簽訂合作意願書，惟為防範烘乾業者未能誠實代烘代繳之弊端，爰要求農會改與烘乾業者簽立合約書，並於合約書內載明重要事項及訂立違約金之條文，以利防杜不法行為。
- 二、增列留存樣品抽樣送驗基改成分之高風險樣態說明，並依是否屬高風險樣態，將抽樣比例由 5% 分別提高至 10%、6%。



分署同仁進行封樣送驗。



田間飽滿玉米穗。

三、若查有基因轉殖玉米混摻，因非屬國產玉米，政府不補貼契作價與銷售價之差額；明列發生不法事件時，政府得請求返還補貼金額、追討相關衍生損失及不當得利。

參、結語

本次「契作硬質玉米購銷查核作業方式」修正，係以督促農會與民間代烘乾廠完備雙方契約權利義務及罰則、提高抽檢高風險態樣玉米籽實頻率、明訂政府追討不當得利等方式，加強制度面防範與嚇阻不法。期待各執行單位加強宣導農民周知，並確實依新規定執行，以維護國產硬質玉米品質聲譽。

肆、附錄

本次修正之「契作硬質玉米購銷查核作業方式」全部條文，可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網站作查詢閱覽（https://www.a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353&mod_code=view&a_id=134），網頁位置為 - 首頁 - 農糧法規 - 行政規則 - 2019/3/4- 修正：契作硬質玉米購銷查核作業方式。

